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有關可能出售
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ELIARD SA 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擔保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人(獨立第三方)就涉及可能出售足球俱樂部公司之控股公司股權之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足球俱樂部公司為法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足球俱樂部。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盡職審查

貸款人、其顧問及代理人有權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立即對其認為適當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事務及任何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而擔保人須提供及促使出售集團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提供貸款人、其顧問及代理人可能就盡職審查要求之有關協助，以使貸款人能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前及時進行盡職審查。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
- (2) 將於正式協議載列之所有陳述、承諾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準確，且不含誤導成分；
- (3) 貸款人全權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4) 擔保人／萊德斯投資及貸款人已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 (5) 貸款人已就足球俱樂部公司收取法國法律意見書及就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收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書，且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貸款人所信納；及
- (6) 貸款人可能全權酌情要求之有關其他條件。

特別條件

待擔保人及借款人完全遵守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後並以此為條件，貸款人同意不向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或任何抵押提供方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或強制執行有關貸款協議的任何抵押文件構成之抵押權，或強制執行其根據貸款協議或任何有關貸款協議之抵押文件對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或任何抵押提供方的權利及補救方法，直至諒解備忘錄終止日期為止。

擔保人及借款人各自同意，除非事先取得貸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否則不得(並須促使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均不得)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一方(貸款人或其聯屬公司除外，「潛在買方」)就買賣(不論直接或間接)銷售股份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業務、財產或資產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倘貸款人同意擔保人及借款人與潛在買方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則：

- (1) 擔保人及借款人須讓貸款人充分了解與潛在買方之討論或磋商；
- (2) 倘擔保人、本公司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潛在買方之要約，擔保人及借款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貸款人有關要約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a)潛在買方之身分及地址；(b)發售價；及(c)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3) 擔保人及借款人須向貸款人提供貸款人可能就該等討論及磋商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件。

擔保人及借款人各自同意，除非事先取得貸款人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並須促使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均不得)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一方(貸款人或其聯屬公司除外)就買賣(不論直接或間接)銷售股份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業務、財產或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正式協議

擔保人及貸款人須彼此真誠磋商，以確保於可行情況下儘快訂立正式協議，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90天或貸款人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擔保人及借款人須促使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萊德斯投資之擔保人參與並簽立正式協議。倘正式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除非有關條件獲貸款人豁免)，完成將不能落實。

正式協議須載列擔保人／萊德斯投資作出之有關陳述、保證、承諾及彌償，以及貸款人全權酌情接納之先決條件以及其他條件及條文。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自動終止(惟有關本公司及出售集團對與第三方就銷售股份(如上文「特別條件」一段所述)、保密性、通知、成本、法律效力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等進行磋商或訂立安排之限制之條款除外)，以較早者為準：

- (1)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90天或貸款人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屆滿；或
- (2) 貸款人全權酌情向擔保人及借款人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法律效力

除有關連帶責任、陳述及保證、取消諒解備忘錄、盡職審查、特別條件、保密性、獨有性、通知、成本、法律效力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該等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會對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及具約束力之責任。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根據並受限於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而借款人已提取本金額為31,632,328.77港元之貸款(「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擔保人已就萊德斯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按揭(「股份按揭」)，作為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義務之抵押品。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借款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最後還款日期」)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借款人未能於最終還款日期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負債約為35,450,344.06港元。

由於完成後代價將會悉數抵銷借款人負債，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為償還本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負債之良機。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有關特別條件之條款，貸款人不得(其中包括)向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或任何抵押提供方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或強制執行有關貸款協議的任何抵押文件構成之抵押權，或強制執行其根據貸款協議或任何有關貸款協議之抵押文件對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或任何抵押提供方的權利及補救方法，直至諒解備忘錄終止日期為止。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將會減輕本集團就貸款協議進行潛在訴訟之風險，並避免強制執行貸款協議項下之抵押文件(包括股份按揭)，此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觀點，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萊德斯俱樂部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負債」	指	借款人及抵押提供方分別根據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抵押文件結欠或應付貸款人之負債總額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貸款人根據正式協議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借款人負債之同等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集團」	指	萊德斯投資、借款人及足球俱樂部公司之統稱
「盡職審查」	指	貸款人、其顧問及代理人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詳情載於本公告「盡職審查」一段

「足球俱樂部」	指	索肖足球俱樂部(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本賽季於法國乙組足球聯賽比賽之職業足球俱樂部
「足球俱樂部公司」	指	Football Club Sochaux– Montbéliard SA，法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足球俱樂部
「正式協議」	指	不一定會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新德智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萊德斯投資」	指	萊德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貸款人已根據並受限於該協議所載條文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31,632,328.77港元之貸款
「諒解備忘錄」	指	擔保人、借款人與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其中載有關於可能出售事項之初步諒解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訂，擔保人／萊德斯投資可能向貸款人出售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萊德斯投資／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正式協議釐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條件」	指	諒解備忘錄所載之特別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特別條件」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董事會正積極進行儘快恢復股份買賣之工作。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董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李子恆先生及董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陳永忠先生。